「長庚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核辦法」條文修訂對照表　附件二

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三、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如需向校方申請經費補助，至遲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結束前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下一學期活動企畫書與經費預算表，補助原則如經費補助要點。	三、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如需向校方申請經費補助，至遲應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下一學期活動企畫書與經費預算表，補助原則如經費補助要點。	配合現行「長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」，修訂社團經費申請時間點。
四、社團有關各項活動經費補助之審核，經課外活動輔導委員個別初審後，再由課外活動輔導委員會複審。複審會議得視情況邀請相關社團代表列席說明；審核結果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公佈。	四、社團有關各項活動經費補助之審核，經課外活動輔導委員個別初審後，再由課外活動輔導委員會複審。複審會議得視情況邀請相關社團代表列席說明；審核結果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公佈。	配合現行「長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」，修訂經費審核結果公佈時間點。

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原則

附件三

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					課外組提報獎勵原則	
類 別	名 額	獎金額		服務成績或特殊才藝表現	提報獎助學金限制說明	提報敘獎說明
		個人	團體			
一等獎	未限定	2,000 元	5,000 元	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優或得第一名者	限定為參加**政府機關單位**舉辦之競賽，例如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，榮獲特優或第一名。	個人(≧8)：小功 2 次 (<8)：小功 1 次 團體(≧8)：小功 1 次 (<8)：嘉獎 2 支
二等獎	10 名	1,500 元	3,000 元	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或得第二、三名者。	限定為**政府機關單位**舉辦之競賽，例如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，榮獲優良或第二、三名。	個人(≧8)：小功 1 次 (<8)：嘉獎 2 次 團體(≧8)：嘉獎 2 次 (<8)：嘉獎 1 支
三等獎	20 名	1,000 元	2,000 元	a.代表學校參加校外(非全國性)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優、優良或得前三名者。 b.擔任社團或自治幹部服務努力，有具體表現者。	限定為**地區性、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**舉辦之競賽，例如橋藝協會、板橋體育會等。	不予敘獎
備註					1. 聯誼性質或學生自行舉辦之競賽不算，例：大醫盃、三校桌球賽。 2. 參加個人競賽未達 8 人或團體競賽未達 8 隊者，獎金減半發給。	1.提報敘獎名額可不受限制 2.如有特殊案例另案核定敘獎

「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」條文修訂對照表

附件四

<table>
<tr><th>修訂後條文</th><th>修訂前條文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
<td>第六條、申請及核發
四、服務成績優良或特殊才藝獎學金：
(二)另在學期中遇有符合特殊才藝表現之受獎學生，課外活動組得依前述<u>(一)</u>項作業規定送交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定。
(四)核發條件：
<table><tr><td>備註</td><td>1、參加個人競賽未達 8 人或團體活動、競賽未達 8 隊者，獎金減半發給。
2、<u>詳細認定原則，將另依「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原則」辦理。</u></td></tr></table></td>
<td>第六條、申請及核發
四、服務成績優良或特殊才藝獎學金：
(二)另在學期中遇有符合特殊才藝表現之受獎學生，課外活動組得依前述 a 項作業規定送交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定。
(四)核發條件：
<table><tr><td>備註</td><td>參加個人競賽未達 8 人或團體活動、競賽未達 8 隊者，獎金減半發給。</td></tr></table></td>
<td>1、酌做文字修正。
2、因應「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原則」制定，於核發條件新增第2點備註說明。</td>
</tr>
</table>

附件五
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班級成員獎勵提報表　系所：_____年級：_____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	姓名：	導師考評							
評核項目		勾選『優良』請述明具體事蹟			學期總投入時數(單位：小時)				
1. □學期初填報班級幹部資料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2. □學校重大集會、慶典時隊伍指揮、點名及秩序維護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3. □各班信箱收取及行政網路各項重要通知公告之宣達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4. □全班各項工作協調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5. □宣導春暉專案及交通安全主題與活動執行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6. □推動同儕輔導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7. □綜理全班班費或活動收支帳目情形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8. □領取或採購班上應用物品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9. □美化教室及推行文藝活動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10. □收發各科目作業報告、記載呈送班會紀錄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11. □策劃並領導全班參加各項校內外體育、康樂與學術性活動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12. □協助同學借還教學、體育用品器材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13. □編排班級值日生、活動任務分派、掌握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14. □協助督導、規劃全班同學維持教室內外整潔作業	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
15. □其他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□優良	□尚可	□普通	□1~6	□7~12	□13~18	□19~24	□24 以上
生輔組審查 □小功乙次□嘉獎_____次□不予獎勵___	說明： 導師建議□小功乙次□嘉獎____次							

備註：1.基於「一事不二獎」原則，以下各類獎勵提報，依本校既有規定，不適用本提報表：(1)班級自治幹部。(2)學生社團幹部。(3)體育室運動性代表隊暨社團。(4)執行專案，經專簽提報獎勵者。(5)得納入全人教育或志工時數認證者。2.本表請隨同『學生獎懲建議表』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 【102/2/25 訂定】

學務長： **生輔組：** **系主任：** **系輔導老師：** **導師簽名：** **日期：**

「長庚大學學生宿生活輔導管理辦法」條文修訂對照表　　附件六

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	~~第四條: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作業要點~~	配合宿委會組織調整變動，刪除辦法第四條規定。
第四條:附則	第五條:附則	第五條附則變更為第四條。

「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辦法」條文修訂對照表

附件七

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投保 二、衛保組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公告，並辦理不參加團體保險學生之退費作業： (一)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應於開學二週內向衛保組提出申請，並需檢具家長簽署之切結書。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切結書，且學校將以書面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，通知家屬。 (二)衛保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，辦理學生退費手續。	第五條 投保 二、衛保組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公告，並辦理不參加團體保險學生之退費作業： (一)選擇不投保者應檢附家長「同意書」(附件一）及已投保其他政府舉辦之保險證影本一份，在二週內向衛保組申請退費。 (二)衛保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~~，填具「長庚大學未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」(表號：B00801)~~，辦理學生退費手續。	1、配合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修訂辦法。 2、依現行作業執行方式，修訂內容如底線標示處；並刪除不適用表單。
第五條 投保 三、衛保組應於開學註冊後，依合約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： (二)依據政府補助規定，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，補助對象如下： 1.免繳學雜費之學生 (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，含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；但不含公費生)。 2.原住民身份學生。 3.彙整參加保險人數、應繳交保險費及應收代辦工作費等，經核算應匯承保機構之保險費用後辦理付款。 4.行文函送承保機構，檢具其提供之各項投保表冊資料，完成投保手續。	第五條 投保 三、衛保組應於開學註冊後二十天內，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： (二)依據政府補助規定，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~~後，填具「長庚大學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明細表」(表號：B00802)~~，補助對象如下： 1.免繳學雜費之學生。 2.山地、離島之學生(澎湖縣馬公鎮、澎南區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等各島嶼及屏東縣琉球島、臺東縣綠島)。 ~~3.貧困徵屬學生。~~ 4.彙整參加保險人數、應繳交保險費及應收代辦工作費等，經核算應匯承保機構之保險費用後辦理付款。 5.行文函送承保機構，檢具其提供之各項投保表冊資料，完成投保手續。	1、配合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修訂辦法。 2、刪除不適用表單。 3、補助對象修訂： (1)詳列“免繳學雜費之學生”身分別。 (2)“山地、離島之學生”變更為“原住民身份學生”。 (3)刪除“貧困徵屬學生”。
第六條 加保、退保 二、學生於學期中欲加保者，應至衛保組辦理申請，經核算需繳交之保險費後，以「繳款單」至出納繳費，再由衛保組向承保機構提報學生之姓名、系級、加保日期，行文函送承保機構，辦理加保作業。	第六條 加保、退保 二、學生於學期中欲加保者，應至衛保組辦理申請，經核算需繳交保險費後，以「繳款通知單」~~(附件二)~~至出納繳費，再由衛保組以承保機構~~提供之「加保通知」表單，~~提報學生之姓名、系級、加保日期，行文函送承保機構，辦理加保作業。	依現行作業執行方式，修訂內容如底線及刪除線標示。